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人民银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中国人民银行于2024年12月30日在官网公示了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罚决字〔2024〕21-23号），认定公司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、反洗钱管理规定，对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行政处罚。公司坚决服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，将按期缴纳罚款。针对违规问题，公司深刻反思，全面落实整改，避免类似事件再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31日